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4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元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王元彬於民國111年5月9日14時36分許，在告訴人修紳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修紳公司）所經營之收費停車場（址設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使用自動繳費機繳費時，因見繳費機無反應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徒手拍打該繳費機之螢幕，致該繳費機之螢幕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修紳公司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檢察官認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即告訴人修紳公司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之代理人朱宗柏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銷刑事告訴狀暨和解書在卷可稽，按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284條之1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